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公路總局函復本業全國聯合會有關「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人處罰作業要點」建議案，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2 月 27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72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收	106年12月27日
文	第 722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守信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01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lin58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60157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行政法院判決書)(行政法院判決書_106D2062252-01.tif)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反映「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人處罰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常遭各區監理所稽查人員誤用影響業者權益甚鉅，應有修正之必要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合會106年12月18日全遊聯總字第106712號函。
- 二、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前，應持依第19條規定申請核發登記證，始得駕駛其所屬營業遊覽大客車，且現行至多5家業者公司可同時申請1位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以應實務業者間可能所需之駕駛人調度需求，本局各區監理所稽查人員並無誤用法規情事，併檢附相關個案行政法院判決書如附件，請卓參。
- 三、惟為更完善違規處罰之衡平，本案課題本局前於本(106)年1月間已與貴會研商可進一步檢討修正之共識，對於派任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與登記公司不符者，本局已檢討研修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9,000元罰鍰之裁罰要點修正草案陳報交通部核示中，併予說明，並請卓參。

電子
文
時

4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2017-12-26
文
交 11:45 章

裝

訂



線

